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3/3233/post_3233284.html#1286)

附錄

关于印发《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1〕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统筹协调，综合施策，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2月26日

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营造相对宽松企业经营环境，切实减轻我省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一) 工作措施。

1.放宽返还条件。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对参保职工30人以上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2.科学确定返还标准。对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对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二)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延长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

(一) 工作措施。

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

(二)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三、继续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一) 工作措施。

1.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创办企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

额度可提高至 50 万元。借款人所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

2.调整创业孵化补贴。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 6 类人员提供 1 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按每户每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3.继续向吸纳特定人群的企业发放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的用人单位，可继续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

4.继续实施其它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 2000 元至 30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可申请每年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累计最长 3 年。

（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四、继续实施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一）工作措施。

1.落实好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工作。对 2020 年底前已申请，符合稳岗扩岗专项支持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2.落实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按照我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规定，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每人每年 4000 元至 8500 元的标准给予学徒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对列入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中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同等补贴档次最高上浮 30%。

（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政策

（一）工作措施。

各地级以上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六、平稳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

（一）工作措施。

对原市费率标准高于省级统筹标准的，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省级统筹标准执行；对原市费率标准低于省级统筹标准的，逐步调整提高至省级统筹标准。按照国家部署，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全省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 50%。

（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七、继续落实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等政策

（一）工作措施。

1、落实降低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政策。完善与企业守法诚信情况挂钩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守法诚信的建设施工企业，按规定降低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直至免除。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确认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按时返还工资保证金本息。

2、积极推行第三方担保制度。建立健全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等制度，与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相衔接，切实减轻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压力。

(二)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八、继续减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 工作措施。

继续按不高于 2017 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征收和减缴缓缴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保障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征收所属期为 2021 年度）。

(二) 责任单位：省残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九、继续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

(一) 工作措施。

根据国家部署要求，继续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

(二)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继续优化其他帮扶企业的措施

(一) 工作措施。

1、进一步降低用电用能成本。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交易机制。清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消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规范收费行为。

2、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2021 年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督导银行机构从严管理各环节服务费用和交易费用，避免多段收费加剧企业实际融资负担。构建企业融资对接平台体系，推广运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

(二)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十一、工作要求

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提高站位，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统筹协调，综合施策，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相关减负政策在 2022 年执行期满后，各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要求，进一步研究出台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